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OH JUN KIT (中文姓名：羅俊杰)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廖育珣律師
劉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OH JUN KIT (羅俊杰) 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參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LOH JUN KIT (中文姓名：羅俊杰，下稱被告) 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臺灣沒有固定住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諭知執行羈押。

三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

官及辯護人意見，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